

财政部发布“财政政策执行半年报” 提出下半年六大发力方向

本报讯 8月30日，财政部发布《2022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在财政政策展望方面，提出了下半年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等六大工作任务。

《报告》表示，下半年，财政部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落细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扩大需求上积极作为，巩固经济回升向好趋势，着力稳就业稳物价，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力争实现最好结果。

一是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实施好各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认真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突出问题，督促地方加强政策配套，挖掘自身潜力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

持地方政府用足用好专项债务限额。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实施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财政与货币政策联动，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实现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综合效应。

二是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动突破重点领域“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攻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好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相关财政政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支持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和市场调节机制。

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

应对疫情、灾情、高温天气等影响，及时帮扶失业人员和需纳入低保的对象、临时遇困人员等，在保障和救助上该扩围就扩围，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持续改善困难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通过社保补贴、创业贷款、税费减免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落实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继续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民生工作。

四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坚持政府过紧日

子，严格落实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

五是强化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结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常态化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核查，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确保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支持地方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六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推动重大财税政策落实到位。持续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加大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能力和实效。(包兴安)

央行拟规范金融控股公司 关联交易行为 设置一年过渡期安排

本报讯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是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的重要方式。金融控股公司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的母公司，既要开展本级关联交易管理，指导和督促附属机构满足相应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还应从集团整体、跨行业、跨机构视角，对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及其风险敞口进行收集汇总、监测分析和评估预警，以促进金融控股集团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办法》共七章四十八条，包括总则、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和附则。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定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范围。《办法》明确了本级关联方的最小合理范围，包括股东类关联方、内部人关联方以及附属机构。同时，金融控股公司和人民银行均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金融控股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利益不当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

二是从多个维度划分关联交易类别。按照交易主体不同，《办法》将关联交易分为金融控股公司本级关联交易和附属机构关联交易，前者受人民银行监管，后者受金融监管部门监管。按照管理目标不同，集团内部交易重点防范虚构交易、转移利润、隐藏风险、监管套利等问题，集团对外关联交易重点防范利益输送风险。按照交易类型不同，《办法》将关联交易分为投融资类、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及其他，以便于开展统计分析和风险管理。按照交易金额不同，《办法》将本级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适用不同的管理要求。

三是提出内部管理总体要求。在管理制度方面，金融控股公司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

“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复杂程度，提升集团整体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确保集团各层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此外，《办法》还对关联交易管理信息系统、定价、审计和内部问责提出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审慎设置关联交易限额，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从事禁止性行为。

四是分类提出关联交易管理具体要求。针对本级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建立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内部审批等全流程管控措施。针对附属机构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充分发挥指导督促作用，重点关注重要附属机构、未上市且未受监管实体的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性。针对集团内部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重点评估交易的合理性、各机构之间的依赖关系以及风险传染性等。针对集团对外关联交易管理，金融控股公司应重点关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等。

五是强化报告和披露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金融控股公司本级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信息，向人民银行报告本级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按季报送本级关联交易、集团内部交易和集团对外交易的综合分析评估报告。为强化市场约束作用，《办法》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提高集团运作的透明度。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措施。人民银行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监管合作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及时共享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在必要时依据职责分工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对于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股东和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办法》明确了相应的监管措施。

此外，《办法》设置了相应的过渡期安排，金融控股公司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善各项制度和治理架构，稳妥有序落实相关要求，确保过渡期届满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包兴安)

月内12地公告调整专项债资金用途 涉及920个项目远超去年同期

■本报记者 包兴安

8月份以来，多地频频发布公告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引起市场关注。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8月1日至8月30日，青岛、云南、甘肃等12地发布公告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合计涉及项目达920个，远超去年同期。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有助于地方政府加快投资进度、合理调剂项目资金余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减轻财政债务不合理负担，特别是在当前稳增长经济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

根据多地披露的信息，调整资金用途的原因，包括“因疫情影响，导致工期延后，债券资金在8月底前无法使用完毕”“项目规划调整，资金无法支出”“项目暂缓实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未完成，受规划调整、设计招标等因素制约，目前无法开工建设”等。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高级分析师冯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专项债资金用途的频繁调整也反映出两个问题：一是地方基建资金来源相对紧张，对专项债资金依赖度较高；二是今年财政部要求新增专项债要在8月底前基本用完，但部分专项债项目由于前期规划和准备工作不到位，无法及时启动或实际所需资金与规划不符，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资金闲置，也促使地方为闲置资金“另寻出路”。

张依群也表示，部分地方为争取资金额度，没有就项目用地、规划、设计、环评、还款等进行科学论证，才会出现项目需要重新调整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地方将一些原定投入文化旅游、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公共卫生等领域的专项债资金



转投到各类基建项目。

例如，根据安徽省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显示，其将职业教育、其他生态环保项目等领域的12个项目资金调整到铁路领域；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发布的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公告，其将多个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的专项债资金调整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

“在稳增长背景下，支持基建领域的优先级提升。相较于民生类项目，专项债资金投入农林水利、交通等基建项目上，能够更快、更大规模地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地方投资和消费活动也能起到更强带动作用。”冯琳说。

冯琳表示，今年专项债发行进度

加快，中央对于使用进度也有要求，再加上基建稳增长的需求加大，多地调整专项债资金用途，加大对基建领域资金投入力度也属正常现象，客观上也能更好发挥专项债稳投资稳增长的作用。

张依群表示，总体看，调整部分专项债项目资金用途的积极效果会更大一些，对加快盘活债券资金存量、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增强投资拉动经济能力都有着更为积极的作用。

不过，专项债资金用途频繁调整也折射出地方对专项债项目规划和管理不到位。去年财政部印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提到，专项债券一经发行，应当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

用债券资金，各地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严格履行规定程序，严禁擅自随意调整专项债券用途，严禁先挪用、后调整等行为。

冯琳表示，政策并不鼓励专项债资金用途的频繁调整。建议地方政府在报送专项债项目时应更加充分的评估下一年的经济社会形势，合理安排专项债资金用途，同时强化专项债项目的前期评估和准备工作，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而导致项目进展不及预期而引发资金闲置。

张依群建议，要做好项目前期设计谋划，切实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和可行性；同时，强化项目管理责任，对非正常因素的项目调整要予以追责，防止盲目投资项目。

8月1日至8月30日

青岛、云南、甘肃等12地发布公告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合计涉及项目达920个，远超去年同期

王琳/制图

上交所发布主板公司信披评价结果 164家连续三年被评为A类

本报讯 8月30日，上交所在其官网公布了沪市主板上市公司2021至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本次参加评价的对象是2021年12月31日前上市的主板公司，合计1642家，评价期间是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评价结果显示，评为A(优秀)类、B(良好)类、C(合格)类、D(不合格)类的公司分别有300家、1018家、239家和85家，占比分别为18.27%、62.00%、14.56%和5.18%。从近三年的评价结果来看，比例结构与今年大致相当，有164家公司(占比10.00%)连续三年被评为A。

从整体评价结果看，主板A类和B类公司占比超过八成，表明沪市主板公司整体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评价为C类的公司为整体情况合格，但在信息披露有效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此外，也有少部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较不规范，存在审计报告或内控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信息披露严重违规被上交所公开谴责、存在大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为等情形，根据规则被评为D。

上交所表示，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主要是对沪市主板公司信披工作开展情况的评价，并非对上市公司质地或投资价值进行衡量。从实际情况看，信息披露评价结果也反映了部分公司经营质地稳定、信息披露持续较好的情况。A类公司中，经营质量较高，多为行业龙头企业，超过九成的公司过去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均实现盈利，超过10亿元，且日常信息披露质量较

高，在满足合规要求的基础上，在日常信披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并通过创新年报披露形式、主动披露ESG报告、召开视频业绩说明会或举办“云参观”等方式，积极向市场传递价值。

据了解，上交所主板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至今已逾9年，其依据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根据该指引，评价工作在信息披露合规性、有效性、分行业信息披露的落实情况、履行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和资源配置、董秘日常履职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设置了若干客观标准和条款，对沪市主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考评。本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继续沿用前述标准，聚焦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有效性，逐一建立客观、具体的评分细则，实实在在找出沪市主板公司信披工作中的亮点和特色，让日常信息披露规范性较好、有效性较高，同时长期聚焦主业、经营稳定、治理规范，在行业或细分领域有示范引领地位的公司脱颖而出，共建良好市场生态，形成推动提高沪市公司质量的合力。

上交所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围绕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一主线，做深做实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监管，发挥好信息披露监管在稳市场、防风险、治乱象中的作用，多措并举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服务，不断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吴晓璐)

年内916家A股公司回购股份 超七成为民企

■本报记者 邢萌

2022年以来，A股再掀回购潮，大手笔回购屡见不鲜。8月29日晚，中国平安公告已完成回购A股股份计划，回购均价为48.74元/股，累计回购金额逾50亿元。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30日，年内916家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同比增长19%；累计回购金额695亿元，不及去年同期。其中，荣盛石化、恒力石化、顺丰控股等9家公司回购金额超10亿元。

总体来看，今年的A股回购市场呈现民营企业数量增长快，中小体量企业动力足等特点。受访专家认为，回购多发生于市场调整过程中。“大部分公司回购股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股价稳定。”透视镜研究创始人况玉清在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今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阶段性下跌，不少优质上市公司的股价明显被低估，这也是今年市场回购热情高涨的主要原因。”北京阳光天弘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王维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从企业类型来看，今年实施回购的民营企业是回购市场的中坚力量，占比超七成，且数量还在快速增加。据Wind资讯数据，年内实施回购的民企数量达680家，同比增加107家(增幅达19%)，民企数量占总数的74%。

王维嘉表示，优质的民营企业更加关注股权激励与市值管理，特别是中小民企为了可持续性高速发展，都会以回购的方式进行员工激励。

在板块分布方面，主板仍为市场回购资金流向的主要板块，创业板等其他板块规模虽小但增幅明显。Wind资讯数据显示，今年实施回购的主板公司数量及规模分别为610家、565亿元，占比分别为67%、81%。

再从行业来看，回购规模居前的前五大行业悄然生变。相关数据显示，今年回购规模居前的前五大行业依次为医药生物、电子、计算机、石油化工、汽车等五大行业，去年同期则主要集中在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医药生物、通信等行业。

可以看出，医药生物、电子、计算机仍为热门行业，而去年家用电器回购规模居首的主因则是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两家的超百亿元大笔回购。

通常来讲，回购大军以主板蓝筹股等大体量公司为主。今年以来，中小体量公司回购股份尤为积极。

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8月30日收盘，实施股份回购的中小上市公司(市值低于100亿元)的数量达545家(占比总数59%)，相较于去年同期增加75家，增幅达16%。

“龙头企业回购现象较多，主要是现金流充足，其回购能力普遍高于同行业公司。中小体量公司回购则主要是受到市场回购潮影响，出现在资金储备

充足且短期内没有重大项目再投资规划的公司中。”况玉清分析称。

关于回购是否为买人的信号，业内专家认为更应参照公司长期成长潜力作出决策。

“回购在一定程度上是利好行为，既表明公司现金流充裕、经营稳定，又显示出公司管理层维护股价的决心。”王维嘉表示，但是投资者也要理性看待股票市场，毕竟短期走势较难预判，更应该从中长期角度去看企业的成长。

况玉清表示，回购是否为利好信号，要看公司的真实动机。有的公司借着回购把股价稳住再在高位实施大额回购计划，对于这些公司要保持警惕。

香港国际新经济研究院执行董事付饶认为，当前，上市公司“左手回购、右手减持”现象依然存在，也让回购的市场效应大打折扣。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应该主要看公司有无可持续的竞争力或者研发能力。